

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吸引外國人在臺定居及工作，創造友善環境，促進生活便利，爰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，外國人申辦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時，外國人雙證件查核規定，增加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作為申辦之證件。